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联发股份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以及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,均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 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 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6、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,不存在根据有关规 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17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计划的授予日,以 4.94 元/股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294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

(此负尤止文,为江苏联发统	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事关	十第四届重事会第九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	签字页)	
VL -2- +5- +5- 65- 63-		
独立董事签字:		
边永民	程路棣	陈丽花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

